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考生手機		家長或監護人電話	
錄取系名		甄審編號	
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錄取貴校，今辦理報到後，不得重複報到 114 學年度其他各項入學招生，並於註冊日繳交有效之畢業證明文件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委員會			
錄取生 簽名		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(未滿 18 歲，需經家長 或監護人同意)	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填妥本切結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→準備A4尺寸信封袋→將報到專用信封**封面**黏貼於「A4尺寸信封袋」上→★內附各項報到表件【**應繳驗文件(資料)** (**缺一不可!**)】:

- (1) 填妥之【**報到聲明書** **正本**】 ※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
- (2) 資格審查時所繳交之【**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** **正本**】
- (3) 貼妥之【**報到證明文件黏貼表** **正本**】 (註1)

註1: ①:【**學歷(力)證件** **影本**】

②: 資格審查時所繳交之【**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** **影本**】

③:【**國民身分證** **影本**】

※將「①、②、③」黏貼於「(3)本表」上，請『勿』單張郵寄避免遺失！

- (4) 貼足掛號郵資(\$28) 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【**回郵信封一個** (註2)】

註2: 待報到資料**確認無誤後**，本校會將「(2)正本」寄回考生，爰請郵寄報到資料時，信封內附上「**回郵信封**」，以利回函使用。

→請再次檢查資料是否已齊全，且以迴紋針依序夾妥後，封裝好且**請勿誤置**→**確認無誤後**，即裝入信封袋內→★於**114年5月29日(四)中午12:00前(郵戳為憑)**以『**限時掛號或國內快捷**』郵寄至本校。

2. 本校114學年度新生註冊預定為9月初，經獲錄取之新生，請於**114年8月中旬起**務必至**新生填報入口填報**新生基本資料並應依規定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，不得以任
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。【*路徑：本校首頁/使用者入口/**新生(新生暨轉學生綜合資訊網)**/日間部資訊】

3. 相關業務單位聯絡電話如下：

- 招生、報到：05-6315098、05-6314790 (綜合教務組)。
- 新生資訊(新生手冊、行事曆、重要日程表、選課、新生週活動須知等)：05-6315115~5117、6315918 (教學業務組)。
- 新生宿舍網路申請：05-631-5132 (生活輔導組)。
- 新生學雜費繳費：05-631-5212 (出納組)。
- 新生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、弱勢助學：05-631-5176 (生活輔導組)。